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2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以及蒋晨先生（董事、总经理）、黄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汤沁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文敏先生（董事）、黄道飞先生（监事会主席）、冯静女士（副总经理）、余雪松先生（财务总监）、周旭东先生（副总经理）、洪荣川先生（副总经理）、孙永平先生（副总经理）、股东汪璐先生(控股股东汪天祥之子)提交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同时鉴于对我国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人员承诺：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六个月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待上述承诺期间结束后，公司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予以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人员的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布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701.69 万元，同比增长

83.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195.82 万元，同比增长 242.00%；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8,400 万元—9,200 万元，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02%—201.22%。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主营业务，争取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以优良的业绩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